

永泰县林业局

樟林〔2024〕192号

永泰县林业局关于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情况的通报

2024 年 12 月，我局为贯彻落实《福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6〕2 号）、《永泰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樟林〔2024〕127 号）及《永泰县林业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方案》（樟林〔2024〕167 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抽取检查人员 14 人，抽查监督检查事项 812 项（其中林木采伐 676 项，林地审核 134 项，林草种苗行政许可 2 家）、抽查比例 5.17%，抽查市场主体 42 个（其中林木采伐 34 个，林地审核 7 个，林草种苗行政许可 1 家）。随机抽查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始，12 月 10 日结束。现将随机抽查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人员

第一组：陈 铭 王光贵 陈治锦

负责乡镇：城峰、岭路、赤锡、梧桐

第二组：张永强 朱怡国 叶松建

负责乡镇：嵩口、洑口、盖洋、长庆

第三组：陈家绥 陈楷锐 余延东

负责乡镇：霞拔、同安、大洋、盘谷

第四组：林致盛 梁腾杰 吴鸿海

负责乡镇：红星、丹云、白云、东洋

第五组：陈坤程 林 伟

负责全县林草种苗行政许可抽查

二、检查对象及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监督检查：

（1）嵩口镇佳洋村林木云、林木锦自建房

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情况：2024年10月28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林地审〔2024〕76号）林木锦申请使用嵩口镇集体林地0.015公顷，用于自建房建设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发现超界、超范围采伐情况。

（2）闽宁协作三产融合示范基地项目施工便道和材料堆场临时用地

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情况：2024年9月9日，县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许可A〔2024〕4号）福建省永阳振兴乡村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使用城峰镇集体林地 3.0059 公顷，用于项目施工便道和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现场未动工，未发现违规使用林地。

建议福建省永阳振兴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并在建设工程中加强监管，防止项目建设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

（3）盘谷乡新丰村山地中药材种源基地项目

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情况：2024 年 7 月 23 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4〕50 号）福州森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盘谷乡集体林地 0.1045 公顷，用于新丰村山地中药材种源基地项目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动工，未发现违规使用林地。

建议福州森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并在建设工程中加强监管，防止项目建设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

（4）霞拔乡福长五谷寨文化交流中心该项目

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情况：2024 年 6 月 17 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4〕38 号）永泰县霞拔乡福长村民委员会申请使用霞拔集体林地 0.0351 公顷，用于霞拔乡福长五谷寨文化交流中心该项目使用。经现场检查，该未发现超界、超范围使用林地情况。

（5）梧桐镇明灯村陈绍强自建房

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情况：2024 年 4 月 3 日，省林业局审

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4〕23号）陈绍强申请使用梧桐镇集体林地0.012公顷，用于自建房建设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已动工，未发现违规使用林地。目前未建设，现场未发现超界、超范围使用林地情况。

建议陈绍强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并在建设工程中加强监管，防止项目建设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

（6）南尾村叶赛华、黄金莲自建房

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情况：2024年2月8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4〕10号）叶赛华、黄金莲申请使用长庆镇集体林地0.016公顷，用于自建房建设使用。经现场检查，林地已整地，尚未动工建设，有超过红线范围外四周扩2-4米。

该项目现场存在超审批占用林地情况，目前长庆林业站已开展调查工作，并准备将违法线索移交至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进行立案查处。

（7）梧桐中心幼儿园运动场（对外开放）

该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情况：2023年12月28日，省林业局审核同意（闽榕樟林地审〔2023〕63号）永泰县教育局申请使用嵩口镇集体林地1.858公顷，用于永泰县梧桐中心幼儿园运动场项目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未动工。

建议永泰县教育局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并在建设工程中加强监管，防止项目建设超红线范围使用林地。

2、林木采伐审批项目监督检查:

抽查林木采伐项目 34 个,未发现违规违法项目。

3、林木种苗质量抽查

(1) 抽查对象

永泰县览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 抽查内容

①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

②林草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③生产经营档案和业务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④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和广告等制度情况;

⑤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⑥其他遵守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3) 抽查结果

详见附件 1

附件: 1、林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表(种苗)

2、林草种苗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整改通知书



附件

林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表（种苗）

许可事项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 级核发		
被许可人 姓名/名称	永泰县览众生态农业 有限公司	身份证 号 码	
法定代表人	张梅英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50125MA31MCX227
经办人	林旭强	联系电话	15959081557
		通信地址	

被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一、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

是 ☒ 否 ☐

二、林草种苗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按照许可证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是 ☒ 否 ☐

(1) 许可方式：生产经营 ☒ 只生产不经营 ☐ 只经营不生产 ☐
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

(2) 超范围生产地点：_____ 无 _____
(种子生产地点填写到小班号或小地名，苗木生产地点填写到村。)

(3) 超范围生产经营种类：_____ 无 _____

_____（林木种子具体到树种品种，苗木按林木苗木、草苗、花苗等 3 类填写）

(4) 许可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三、生产经营档案和业务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齐全 ☐ 不齐全 ☒ 不规范 ☐ 无 ☐

-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表: 规范 ☐ 不规范 ☒ 无 ☐
(应当分种批、苗批建档, 苗木分类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DB35M127-2019)的规定, 档案表填写完整。可追溯林木种子来源、去向。)

- (2) 种子来源凭证: 齐全 ☐ 不齐全 ☒ 无 ☐
(购买种子的合同、发票、标签, 购买林木良种还需保存供种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良种证复印件, 异地调运种子的应当保存《植物检疫证书》)

- (3) 种苗销售合同和发票: 齐全 ☐ 不齐全 ☐ 无 ☐ 不涉及 ☒
(尚未销售种子、苗木的为不涉及)

- (4) 种子、苗木质量标准: 齐全 ☐ 不齐全 ☐ 无 ☒
(没有省标、国标的树种应当制定企业标准或合同标准。)

- (5) 产地检疫合格证: 有 ☐ 无 ☒ 植物检疫证书: 有 ☐ 无 ☐ 不涉及 ☒
(苗木出圃前应当申请产地检疫, 异地调运必须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 (6) 良种证明: 有 ☐ 无 ☐ 不涉及 ☒

- (7) 新品种权证明: 有 ☐ 无 ☐ 不涉及 ☒

- (8) 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有 ☐ 无 ☐ 不涉及 ☒

备案日期: _____

四、执行自检、标签、包装和广告等制度情况

- (1) 质量自检: 规范 ☐ 不规范 ☐ 无 ☒

(有自检原始记录, 符合种子、苗木检验规程和质量标准的规定。)

- (2) 标签: 规范 ☐ 不规范 ☐ 无 ☒

(标签包括格式标签和使用说明, 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销售者和购买者均应当保存标签)

- (3) 包装: 规范 ☐ 不规范 ☐ 无 ☒

- (4) 广告: 规范 ☐ 不规范 ☐ 无 ☒

五、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如有违法和被处罚信息应登记具体事实情况）

是 ☐ 否 ☒

六、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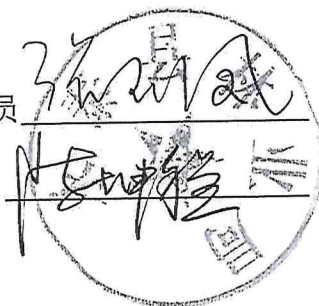
有 ☐ 无 ☒

被许可人签章



2024年9月25日

检查人员



2024年9月25日

林草种苗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整改通知书

永泰县览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县林业局按照省、市林业局的部署，组织工作人员对贵公司进行林草种苗行政许可双随机抽查，现将抽查情况（林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表）反馈给你司，请对照监督表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将整改好的材料报送我局。请注意以下内容：

1、生产经营档案表：应当按照闽林文〔2018〕77号文附件2《林木种子、苗木生产经营档案表》的样式，其中生产管理记录必须以手工填写。

2、种子来源凭证：购买小苗的合同、发票复印件、标签、供种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异地调运的还应当具有植物检疫证书。

3、产地检疫、植物检疫证书：档案中要保存《产地检疫合格证》原件，异地调运必须要有植物检疫证书。

4、质量自检：档案中保存的苗木自检材料要规范，无检测原始记录的，检测人员未签署姓名和日期的，抽样检测数量少于50株的，精度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均为不规范。绿化苗木可参考造林苗木的要求，出圃前检测和记录苗木规格。

5、标签：档案中要保存标签，每个苗批保存1份标签样本。未保存标签的，标签填写不完整、内容不符合要求、精度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均为不规范。



永泰县览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